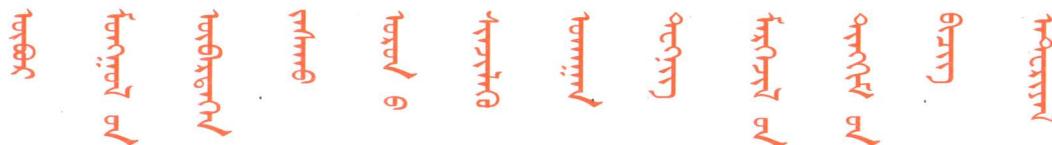
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



内科高字（2023）8号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3年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科技局，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、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，
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，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，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的通知（国科火字〔2023〕60号）要求，现将开展自治区2023年科技型中小

企业评价服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

1. 参评企业访问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(<https://fuwu.most.gov.cn>)，选择“服务事项—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”，点击“我要办理”，提交《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》，自主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。

2. 各盟市科技局、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鼓励企业尽早参评科技型中小企业，在5月31日（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截止时间）前获得入库登记编号，及时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专项政策优惠（《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》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）。

3. 各盟市科技局、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依据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》，对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信息表》的完整性、规范性、合理性进行核验，加强对直通车条件相关信息一致性和有效性审验，重点关注系统反馈的预警信息提示和填报信息的数据异常情况，严把入库企业质量关。

4. 各盟市科技局、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确保全年评价工作按时收尾，企业原则上应于9月30日前完成参评提交，各盟市科技局应于10月15日前完成全部拟入库企业审核，并及时全面总结

本地区全年评价服务工作、监督工作，政策制定和实施成效等情况。

二、规范开展高质量评价服务工作

1. 各盟市科技局和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坚持“放管服”原则，认真落实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服务机制，提升评价审核效率，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评价服务。

2. 强化参评企业主体责任和诚信意识。各盟市科技局、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秉承阳光公正的工作理念，主动向社会公开监督方式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妥善处理异议、投诉、举投信息，探索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和联合惩戒机制，夯实质量，建立常态化监督监测机制，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信息数据进行跟踪监测，对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入库企业，提请自治区科技厅撤销登记编号。

三、做好企业跟踪，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

1. 各盟市科技局、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更加注重科技型中小企业源头培育，加强与工信、税务、市监等部门间的信息互通，广泛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评尽评。

2. 各盟市科技局、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有关要求，强化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动态监测，继续发掘、培育一批技术含量高、创新综合能力强的“四科”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，为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分类扶持、精准服务机制打下基础。

联系人：贾媛、李艳丽

联系电话：0471-6328553、6328606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丰州南路78号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2023年3月17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3年3月17日印发
